

圖利罪概說篇

何謂圖利？在公務員執行公務中，有時候頗難拿捏得準，稍有不慎，即可能有觸法之虞。再者，圖利罪之犯罪主體，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及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而且圖利罪主要係以公務員就其所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與非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因此，公務員圖利罪必須犯罪行為人及其圖利行為與所執行之職務發生雙重之關連，始能成立。

壹、圖利罪之規定

一、刑法：

第一三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二、貪污治罪條例：

第六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貳、圖利罪適用之對象

圖利罪原以公務員為處罰對象，但因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規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亦適用，另第三條又規定，與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共犯，亦依貪污治罪條例處斷，因此，圖利罪之適用對象，概言有三：

一、公務員。

二、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

三、與右述二種人員共犯圖利之普通人民。

參、圖利行為之類型

有關公務員圖利罪，若以其犯罪行為區分，可分為「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¹⁴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¹⁵二種類型。

一、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就事務之處理：有主管與監督二種所謂『主管事務』，係指依法令職務上對該事務有主持、參與或執行之權責者而言，一般承辦人員均屬之。

所謂『監督事務』，係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掌管該事務之公務員，有監督之權，例如各承辦人員之課長、科長、處長。

以工程而言，各機關經辦工程招標之人員，有權主持或執行工程招標事務，該事務即係其主管之事務，而就依法令對該招標事務及人員有監察、督導職權的長官如科長、主、處長等而言，即屬其監督之事務。

圖利之方法：可分為直接圖利與間接圖利兩種所謂『直接圖利』指行為人所為之行為，直接使自己或第三人等獲得利益。『間接圖利』則指行為人以迂迴之方式，使自己或第三人等獲得利益。

二、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權職、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現行貪污治罪條第六條第五款規定，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身分圖利行為本身，無法單純與行為人所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發生關連，必須行為人所具備之特定職務上之職權、機會或身分，可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有某種影響力而據以圖利，行為人藉此特定之影響力運用，獲取利益，而此項行為明顯已違背其職務上依法令應遵守之義務。

肆、罪則之認定

就圖利罪之圖利行為而言，須具有一定身分之人始能為之。圖利罪侵害之法益不僅在於從事公務之人員違背職務所為之職權濫用，且兼及於破壞社會大眾對公務員服務純潔之信賴。所以實務上認為『刑法第一三一條之罪，旨在懲罰瀆職，只須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有直接或間接圖利之意思而表現於行為即已構成，並不以實際得利為限』。

又圖利罪既以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意思而表現於行為者，即已成立，因之實務上認為上訴人圖利第三人後，不因事後或事發後，該第三人補足或完成圖利事務之內涵，而得以影響圖利罪之成立。例如包商偷工減料，經承辦人員圖利其領得工程款，縱然包商事後重做或補正，該承辦人仍然成立圖利罪。

伍、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之行政行為並不合法，而便民卻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

一、現行法對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須有圖利之故意。

須為自己或他人圖取利益。

須有圖利之行為。

所圖取者須為不法之利益。

二、便民之內涵四點要件：

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

僅係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他人所獲得者，並非不法利益。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其行為究為圖利抑為便民，應視其行為有無逾越法律範圍而意圖為他人獲取不法之利益為斷

陸、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與圖利罪相關問題

依目前實務處理之案件，以及社會一般人士之認知，營繕工程與採購，存有弊端似層出不窮，其間有因事證明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有因罪證不足而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經觀察其中出現之弊端，往往以有無下列情形作為判斷是否涉有圖利罪則之依據：

一、辦理營繕工程及購買各類財物時，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招標比價或議價程序。

二、化整為零，逃避稽核者。

三、虛偽比價或浮報單價者。

四、未確實審核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標單者。

- 五、辦理時，有無「形式合法，實質違法」之情形。
- 六、設計規劃時，有無不合理之投標資格之限制。
- 七、採購招標時，是否對標的物作不合理限制。
- 八、對工程所使用之原物料材質、品牌、規格、尺寸，產地等作不合理之限制，營繕採購前，是否曾確實訪價、審價及核定底價。
- 九、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之條件，有被少數壟斷或圖利特定廠商者。
- 十、變更設計追加、減項目之單價，未依原合約相同項目單價計算或未經報准先行辦理者。
- 十一、是否假藉理由改變作業方式。
- 十二、串通洩漏底價者。
- 十三、非因重大事故變更設計追加預算者。
- 十四、估價不實或任由一家廠商包辦估價者。
- 十五、發現偷工減料或所購物品質、數量不符者。
- 十六、驗收未實地測試檢驗並記錄其規範是否達合約規定者。
- 十七、未依合約規定計罰違約金者。